

项目编号：310115125260114165060-15304035

2026 年度 65 岁以上张江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日期：2026 年 03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商务文件

1.1 磋商承诺书.....	3
1.2 磋商响应函.....	5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
1.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1.3.2 授权委托书.....	7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1.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	10
1.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11
1.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2
1.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3
1.5.5 信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截屏证明.....	14
1.5.5.1 信用报告截屏证明.....	14
1.5.5.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34
1.5.5.3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35
1.5.5.4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36
1.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1.5.7 营业执照.....	39
1.5.8 医疗执业许可证.....	40
1.5.9 情况说明.....	44
1.6 磋商报价开标一览表.....	45
1.7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46
1.8 首次体检费用报价明细表.....	47
1.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8
1.9.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书.....	48
1.9.2 关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49
1.9.3 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承诺函.....	50

1.9.4 关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承诺书.....	51
1.9.5 关于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承诺函.....	52
1.9.6 关于本项目核心人员履职承诺函.....	54
1.9.7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55
1.9.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83
1.9.8.1 供应商获得荣誉证书及评优奖项目.....	83
 第二章 技术文件	
2.1 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	92
2.2 老年人体检现场.....	102
2.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7
2.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12
2.4.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2
2.4.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140
2.5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167
2.6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171
2.7 供应商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79
2.8 供应商单位介绍.....	186
2.9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199
2.10 增值服务.....	202

第一章 商务文件

1.1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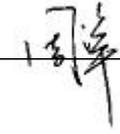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6年03月24日



1.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2026 年度 65 岁以上张江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3 月 24 日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1.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医保定点综合性医院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民营医疗机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无约定期

姓名：沈波 性别：男

年龄：56 职务：董事长

系（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沈波

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1.3.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的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波代表本公司授权：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体检中心护士长 周洋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2026 年度 65 岁以上张江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 包件：1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沈波

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注册编号	15000000202504080105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2017 年 03 月 03 日/无约定期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医保定点综合性医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沈波	电话/传真	021-68580333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6006.0000 万元	资产总额	5,496.50 万元
负债总额	5,708.00 万元	营业收入	14,711.61 万元
净利润	163.30 万元	上缴税收	142.53 万元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104%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13%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盛畅	联系电话	021-68580333
在册人数	165 人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主任医师	高级	10	主任医师 10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副主任医师	高级	20	副主任医师	20
主治医师	初级	40	主治医师	40
主管护师	中级	30	主管护师	30
护师	初级	20	护师	20
护士	初级	45	护士	45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28 号 1-2 层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8200188000398228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无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医疗执业许可证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

1.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

1.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2026年度65岁以上张江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项目编号：310115125260114165060-1530403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现郑重承诺：

一、商业信誉的承诺

我院是一家综合性医疗机构，经验丰富，始终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与体积客户、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我院在业务拓展中，注重与合作伙伴保持沟通和合作，及时解决问题，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我院从未涉及任何欺诈、侵权、违法等行为，也没有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对商业信誉高度重视。

二、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我院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进行操作，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我院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保护财务信息的完全性。

我院配备了专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团队，通过对财务数据的精细化管理和数据分析，保证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萍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现就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拥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办公设备、检测设备、运输设备、服务设备等，设备数量充足、状态良好、运行正常，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2. 我方拥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职称、从业经验及专业技能，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质量达标。
3. 我方承诺上述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况，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方追究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同祥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同祥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5.5 信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截屏证明

1.5.5.1 信用报告截屏证明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2132D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19:32:59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NWX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3-0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195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2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违法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3171932599412132D
生成时间：2026年03月17日 19:32:59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制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121320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19:32:59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NWQ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3-0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195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2 条)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浦医保罚决字第2220250236号 第 1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5-09-10
处罚内容: 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柒分
罚款金额(万元): 4.998287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违法事实: 过度诊疗、过度检查、重复开药、提供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超范围支付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2132D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19:32:59

处罚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数据来源: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浦医保罚决字第2220242003号 第 2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7-25
 处罚内容: 贰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柒分
 罚款金额(万元): 2.419377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违法事实: 提供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处罚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数据来源: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浦医保罚决字第2220240080号 第 3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7-22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121320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19:32:59

处罚内容:	肆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玖角叁分
罚款金额(万元):	4.79419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31号)第十六条
违法事实:	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提供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设施设备)、超范围支付、结算票据与实际不符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31号)第十六条
处罚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数据来源: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浦医保罚决字第2220230142号 第 4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3-10-12
处罚内容:	贰万陆仟叁佰壹拾元玖角叁分
罚款金额(万元):	2.63109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违法事实:	过度检查、提供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分解项目收费、超范围支付、结算票据与实际不符



报告编号: 202803171932599412132D
生成时间: 2028年03月17日 19:32:59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处罚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数据来源: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浦卫准字(2025)第003799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浦卫放证字(2019)第0005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6-19

有效期自: 2025-06-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放射诊疗校验

许可机关: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68459P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浦水务许(2025)1594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决定通过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12132D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19:32:59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6-18
有效期自:	2025-06-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同意该项目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延续), 有效期自2025年08月17日起, 五年内有效, 具体要求告知如下: 一、准予你单位申报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餐饮废水共31立方米/日处理后排入北艾路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点为1个; 二、雨水排入北艾路市政雨水管网, 接入点为1个; 三、项目内应雨污分流; 医疗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餐饮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共同排放; 排放污水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四、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 应加强该项目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 并依法接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排水监督检查; 五、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期满30日前办理续期手续;
许可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2207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2207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浦卫准字(2025)第002914号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MA1H8NWX731011519A1002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5-13
有效期自:	2022-06-30
有效期至:	2027-06-29
许可内容:	医疗机构校验
许可机关: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68459P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2132D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19:32:59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33101155260221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33101155260221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4-17
 有效期自: 2022-08-05
 有效期至: 2027-08-04
 许可内容: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许可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900835747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MB2F3067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浦卫准字(2025)第001224号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浦卫放证字(2019)第0005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3-03
 有效期自: 2025-03-03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12132D
生成时间: 2026年08月17日 19:32:5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放射诊疗变更
许可机关: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68459P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 行政许可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环辐证(6025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核辐射利用安全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29
有效期自:	2023-08-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通过关于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区县(依申请变更)的申请
许可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2207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507XF

| 行政许可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容17;PP04340(20)
-----------	-----------------

第 9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121320
生成时间: 2026年08月17日 19:32:59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容17;PP04340(20)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19

有效期自: 2020-11-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容17;PP09358(2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容17;PP09358(23)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16

有效期自: 2023-06-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2 条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02132D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19:32:59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卫微运准字 2022第1368号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卫微运准字 2022第136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18

有效期自: 2022-10-18

有效期至: 2026-10-17

许可内容: 其他 (请手动输入该名称)

许可机关: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卫微运准字 2022第1272号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卫微运准字 2022第1272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9-07

有效期自: 2022-09-07



报告编号: 20280317193259942132D
生成时间: 2026年09月17日 19:32:59

有效期至:	2026-09-06
许可内容:	其他 (请手动输入该名称)
许可机关: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卫微运准字.2022第0642号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卫微运准字.2022第0642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6-01	
有效期自:	2022-06-03	
有效期至:	2026-06-02	
许可内容:	其他 (请手动输入该名称)	
许可机关: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容17沪P04313(20)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12132D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19:32:59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容17沪P04313(20)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1-13
 有效期自: 2020-11-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浦卫放证字(2019)第0005号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浦卫放证字(2019)第0005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8-17
 有效期自: 2020-08-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其他影像设备介入放射诊疗,X射线CT影像诊断,CR、DR影像诊断,牙科X射线影像诊断,乳腺X射线影像诊断
 许可机关: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68459P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21320
生成时间: 2026年08月17日 19:32:59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浦水务许字(2020)第532号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决定通过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8-17

有效期自: 2020-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同意该项目核发《排水许可证》(新发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具体要求告知如下:一、准予你单位申报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医疗废水31立方米/日经处理后排入北艾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点为1个;二、雨水排入北艾路市政雨水管网,接入点为1个;三、项目应雨污分流;餐饮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共同排放;排放污水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四、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该项目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并依法接受浦东新区水务局及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的排水监督检查;五、在《排水许可证》期满30日前办理续期手续。

许可机关: 浦东新区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2207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220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1沪P18759(20)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12132D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19:32:59

许可编号: 梯11沪P18759(20)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6-22
 有效期自: 2020-06-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1沪P18761(2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梯11沪P18761(20)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6-22
 有效期自: 2020-06-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第 20 条



报告编号：202603171932599412132D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17日 19:32:59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11沪P18760(20)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梯11沪P18760(20)

许可决定日期：2020-06-22

有效期自：2020-06-2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无

许可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7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43沪P00677(20) 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梯43沪P00677(20)

许可决定日期：2020-06-22

有效期自：2020-06-2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无

许可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编号: 202603171912599412132D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19:32:59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NWQ78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hr/>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NWQ78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hr/>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NWQ78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hr/>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82132D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19:32:59

纳税人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NWQ78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编号: 20260317193259942132D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19:32:59

结束



1.5.5.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建明	5102231968****637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10115MA1H8NWX78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或部分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限制高消费令
 已被执行 限制消费令
 如书前告知即自高消
 对法律无效

19:14
2026/3/18

1.5.5.3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Welcome to Credit China', 'Notice', and 'Website Statement'.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Credit China' logo and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信用信息' and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elow the header is a red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信息公开',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Violation and Credit Loss Entities).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s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is empty, displaying a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we did not find the data you searched for). The footer contains various links and information, including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and '区域'. It also lists contact information, such as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and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hows a Windows taskbar with the date '2026/3/17' and time '19:50'.

1.5.5.4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长话: 010-63819289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R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 (上海)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5MA1H8NWQ78 查询时间: 2026年03月17日 19时53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

1.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的项目名称：2026年度65岁以上张江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65岁以上张江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5 人，营业收入为 14,711.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96.5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7 营业执照



1.5.8 医疗执业许可证



医疗执业许可证《副本》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不得出卖、转让、出借和私自涂改。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悬挂在医疗机构内明显处。

5. 变更登记时，有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并重新核发新的执业许可证。

6. 年度校验时，持证人须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7. 有效期满后，持证人须凭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全国唯一标识码 310009626

医疗机构名称 上海君康医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195号

邮政编码 200125

所有制形式 其他 **营利性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61 (张) 牙椅 4 (张)

注册资金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波

主要负责人 盛畅

有效期限 自2022年 06月 30日 至2027年 06月 29日

登记号 MA1H8W1Q/31011519A10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10日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全科医疗科 / 内科: 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 / 外科: 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 / 妇产科: 妇科专业 / 儿科: 儿内科 / 耳鼻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皮肤专业 /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精神科 / 临床心理专业 / 肿瘤科 / 康复医学科 / 麻醉科 / 疼痛科 /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肌电图专业 介入放射学专业

201 / 02 / 03:03.01;03.02;03.03;03.04;03.05;03.06;03.07 / 04:04.01;04.02;04.03;04.04;04.05 / 05:05.01 / 07 / 10 / 11 / 12 / 13;13.01 / 14:14.01;14.02;14.03 / 15:15.06 / 19 / 21 / 26 / 27 / 30:30.01;30.02;30.03;30.04 / 32:32.01;32.02;32.03;32.05 32.06;32.07;32.08;32.09 / 50

涉及专项许可的还需提交专项许可证件执业

校验记录	校验记录
2023—2024 年度校验	2023—2024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校验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补充:
下一次校验截止日期: 2024年6月19日。请于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出校验申请。	下一次校验截止日期: 2024年6月19日。请于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出校验申请。
校验机关: (章)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校验记录	校验记录
2024—2025 年度校验	2024—2025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补充:
下一次校验截止日期: 2026年6月19日。请于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出校验申请。	
校验机关: (章)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变更登记记录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经办人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盖章)	经办人
2021.11	法定代表人 王善权	沈斌 沈斌	浦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	沈斌					
1. 2021.11.17 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沈斌” 浦东新区(2021)第000738号									
2. 2021.11.17 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王善权” 浦东新区(2021)第001717号									

备 注	备 注
登记号: MA1H8NW0731011519A1002 医疗机构名称: 上海君康医院 服务方式: 门诊 住院 健康体检 服务内容: 2019. 2. 1 增设血液透析室(设血液透析机28台) 2021. 5. 31 浦卫准字(2021)第04515号同意口腔种植诊疗技术备案 2022. 5. 7 浦卫准字(2022)第01877号同意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技术备案 2022. 12. 16 浦卫准字(2022)第06766号同意泌尿外科内镜诊疗技术备案(腹腔镜输尿管技术)	

1.5.9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营业执照》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NWQ78；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上海君康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营业执照》的名称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名称为证书登记时的名称不同；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我单位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弄虚作假情况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君康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沈波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6 磋商报价开标一览表

磋商报价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峰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项目编号：310115125260114165060-15304035

2026年度65岁以上张江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服务周期	单价（元/人）；暂定13000人	首次报价(总价、元)
张小兵 13361811985 310101196003161654	合同签订后 60 日 天, 具体以合同签订 日期为准。	293.72 元	381836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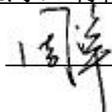
1.7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暂估数量 (人)	单价(元/人)	小计(元)	备注
1	体检费	13000	276.72	3597360.00	无
2	点心费（早餐）	13000	8.00	104000.00	无
3	车辆接送费	13000	4.00	52000.00	无
4	镇级联络员及居村志愿者点心费	13000	3.00	39000.00	报价时考虑服务周期及人数
5	其他费	13000	2.00	26000.00	无
合计		13000	293.72	3818360.00	

供应商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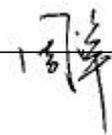


1.8 首次体检费用报价明细表

首次体检费用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检验人数(暂定)	单价(元/人)	小计(元)
1	葡萄糖测定	葡萄糖测定(GLU)	13000	3.60	46800.00
2	血常规	血液细胞自动化分析五分类	13000	11.80	153400.00
3	血脂四项	胆固醇测定(CHOL)	13000	6.60	85800.00
4		甘油三酯测定(TG)	13000	6.20	80600.00
5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H)	13000	7.16	93080.00
6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H)	13000	8.00	104000.00
7	肝功能四项	总胆红素	13000	4.09	53170.00
8		白蛋白	13000	4.09	53170.00
9		谷草转氨酶(AST)	13000	4.09	53170.00
10		谷丙转氨酶(ALT)	13000	4.09	53170.00
11	肾功能三项	肌酐(CREA)	13000	4.00	52000.00
12		尿素(尿素氮)(UREA)	13000	3.50	45500.00
13		尿酸	13000	3.50	45500.00
14	肿瘤指标二项	甲胎蛋白	13000	24.00	312000.00
15		癌胚抗原	13000	24.00	312000.00
16	尿常规分析	尿常规分析	13000	6.00	78000.00
17	腹部 B 超		13000	60.00	780000.00
18	心电图		13000	20.00	260000.00
19	胸片		13000	47.00	611000.00
20	糖化血红蛋白		13000	25.00	325000.00
			13000	276.72	3597360.00

投标人(盖章)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1.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9.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书

承诺书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项目的；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响应单位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响应单位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响应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9.2 关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就参与 2026 年度 65 岁以上张江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25260114165060-15304035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以独立响应单位身份参与本项目磋商谈判，不与任何其他单位、自然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谈判。
2. 我单位承诺未以任何形式联合、挂靠、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参与本项目磋商谈判。
3. 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为独立编制、真实有效，符合磋商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4. 若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本次磋商谈判无效、取消中标资格及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司洋

日期：2026 年 03 月 24 日

1.9.3 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承诺函

承诺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针对贵单位项目名称：2026年度65岁以上张江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项目编号：310115125260114165060-15304035项目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现郑重作出如下有效期承诺：

我方承诺，本次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在该有效期内，我方提交的全部响应内容均保持有效，不会擅自修改、撤销或变更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且愿意受此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约束。

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我方违反本承诺，擅自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或出现其他违背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项目要求作出的处罚。

本承诺函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司洋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9.4 关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承诺书

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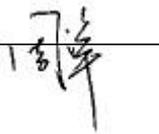
我单位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就参与项目名称：2026 年度 65 岁以上张江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项目编号 310115125260114165060-15304035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不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2. 我单位承诺不委托、不交由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进行代管、代运营、代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转包、代管本项目。
3. 我单位承诺不将本项目任何工作内容进行分包，不得擅自拆分项目、不违规分包给无资质或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单位。
4. 我单位将自行组织人员、设备、技术力量完成本项目，确保项目质量、进度、服务标准符合要求。
5.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4 日

1.9.5 关于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承诺函

承诺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2026 年度 65 岁以上张江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项目编号：310115125260114165060-15304035 采购活动，针对本项目结算原则与支付方式，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结算原则承诺

1. 我方完全认可并严格执行本项目结算原则：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2. 我方承诺：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有）保持不变（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成本变化等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或下浮率的要求。
3. 我方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贵单位开展工程量核定、审价等工作，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确保结算流程高效推进。

二、支付方式承诺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本项目分期付款方式，严格按照以下付款次序执行：
 - 第一笔服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第二笔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我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后，经审价完成且结合考核合格，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2. 我方同意并接受：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我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3. 我方承诺将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满足考核标准，不因自身原因影响审价及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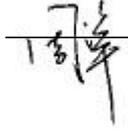
三、违约责任承诺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函中任何条款，或因我方原因导致结算、付款流程受阻，愿意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项目要求作出的处罚。

本承诺函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9.6 关于本项目核心人员履职承诺函

承诺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2026 年度 65 岁以上张江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项目编号：310115125260114165060-15304035 采购活动，针对本项目核心人员履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人员身份与履职承诺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贵方认定的项目负责人 张小兵 身份证号：31010119600316165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周洋 身份证号：342922198610143767，均为我单位正式在职职工，已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上述人员将作为本项目现场主要人员，自项目服务启动之日起常驻项目现场，确保每月现场履职时间不少于 22 天，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

2. 人员变更限制承诺

未经贵方书面同意，我单位绝不擅自调换、撤离或替换上述核心人员。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我单位将提前 3 日向贵方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调整原因及拟接替人员的资质、经验等证明材料，确保接替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承诺人员水平，并经贵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3. 配合调整义务承诺

若贵方认为有必要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优化调整，我单位将在接到贵方通知后 3 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备选人员方案，全力配合贵方完成人员调整工作，保障项目实施不受影响。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洋

日期：2026 年 03 月 24 日

1.9.7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2026 年度 65 岁以上张江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 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 会	80.0000 万元	满意	无
2	2024 年上海野生动 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健康体检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 有限公司	79.8000 万元	满意	无
3	2024 年外来务工人 员健康体检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 有限公司	42.0000 万元	满意	无
4	2024 年教职工体检 项目	上海市新川中学	7.5000 万元	满意	无
5	2025 年浦东外来建 设者免费健康体检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 会	55.0000 万元	满意	无
6	2025 年新生入学体 检项目	上海电力大学	24.8700 万元	满意	无
7	2025 年新生入学体 检项目	上海电机学院	27.6000 万元	满意	无
8	2025 年新生入学体 检项目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 学	27.0000 万元	满意	无

附：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024 年度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

合同编码：11N0024571192024604

包件 4/中西部片区（包件号/包件名称）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2024 年度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_____。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暂定于 2024 年 4-6 月实施体检工作，以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体检时间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地点：东绣塔1229南楼41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燕妹

日期：2024-04-15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点：浦东新区北艾路119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沈波

日期：2024-04-15

2.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公司员工健康体检



**JUNKANG
HOSPITAL
君康医院**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178 号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6 号

乙方是一家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综合性医院，内设体检中心，有良好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专家和先进的医疗设施，能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体检和医疗健康跟踪服务。为更好地推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促进双方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甲方将其指定体检人员的健康体检安排在乙方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体检前告知体检人员所有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 甲方须提前一周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通知乙方。文本内容要求清晰、详实（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女性婚否、所检套餐、部分人员另加体检项目等内容），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或遇其他特殊状况，甲方应促使受检者配合乙方另安排预约体检时间，并按预约时间期限完成体检项目。体检人员擅自未能按照预约时间再次体检的，视为放弃。
4. 经甲、乙双方签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并组织其指定体检人员严格执行，勿迟到、早到，协助乙方顺利完成体检工作。
5. 受检者的健康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密封的《体检报告》须由本人开启，甲方须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6. 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60 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的指定体检人员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乙方在接到体检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医务人员做好准备工作，以确保体检顺利进行。
2. 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的，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3. 乙方在为甲方组织的专场体检中，如果甲方到场人数少于预约人数，乙方收费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4. 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免费早餐和大巴往返接送服务。
5. 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回诊服务：即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对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进行现场解读。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1. 体检联系人及体检名单：甲方联系人：王东春（联系电话：13816791008；电子邮箱：）需至少提前一周将准确的《指定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发送给乙方联系人。乙方联系人：周洋（联系电话：15921512274；电子邮箱：zhouy@sh-jkyy.com），双方体检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使得拟体检人员无法接受体检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体检总人数：本协议约定体检人数 532 人左右（以体检名单为准）
3. 体检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5 日、7 日、12 日、14 日、15 日、19 日、20 日、21 日、22 日、26 日、27 日、28 日、29 日、12 月 2 日
登记时间：上午 7:30-10:00

1



4. 体检地点:上海君康医院体检中心(浦东新区北艾路1195号)
5. 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本协议体检价格为人民币:男性壹仟伍佰元(¥1500元/人),女性壹仟玖佰元(¥1900元/人),双方确认最终支付款项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 付款方式: 支票 银行转账 现场自付
体检总价款按 甲方实际参检人数 合同约定人数方式结算。
7.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收款专户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银行账号: 2014626208000169
8. 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协议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退还;如已超过体检的日期甲方还有人员未体检,可根据人数及项目发放给甲方另行规定时间的体检凭证,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结清体检费用;如已超过另行约定体检时间,体检人员放弃体检的,视为甲方放弃体检。
9. 若因甲方原因,需更改体检时间的,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体检时间,若甲方未能按时通知乙方导致甲方人员无法体检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若甲乙双方确认好体检人员名单后,甲方须新增体检人员的,甲方须在开检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确认新增人员的体检时间,若甲方未能按时通知乙方导致甲方人员无法体检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体检人员体检的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

第三条 体检须知

1. 体检时请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以便建立个人档案。
2. 体检当天如涉及血液检验项目、幽门螺旋菌(HP)呼气检测、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早晨须空腹,如涉及空腹项目,乙方将会赠送早餐(入职体检除外)。
3. 体检前三天注意不要饮食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
4. 体检前一天晚上8点之后不再进餐(可饮水),保证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5. 参加X线检查,请勿穿着带有金属饰物或配件的衣物,孕妇及半年内准备怀孕的受检者请勿做X线检查、幽门螺旋菌(HP)呼气检测、双能X线骨密度检查。
6. B超检查下腹部的子宫及附件、膀胱、前列腺等脏器时,必须在膀胱充盈状态下进行,应在检前2小时饮水1000毫升左右,不解小便,保持憋尿,已婚女性(有性生活史)做阴道超声检查时不需憋尿。
7. 已婚女性检查妇科前需先排空尿液,经期勿留尿及勿做妇科检查,可预约时间另查。
8. 未婚女性、已婚女性(无性生活史)及孕妇请勿做妇科检查及阴道超声检查。
9. 有眼压、眼底、裂隙灯检查项目请勿戴隐形眼镜,如戴隐形眼镜请自备眼药水和镜盒。
10.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患者,请随身携带必需药物,在完成空腹检查项目后再服用。
11. 体检中心有储物柜,方便存放随身物品(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如有需要,请和服务台护士联系。
12. 以上特别注意事项,甲方应当在体检前详细告知相应的体检人员,以便乙方作出正确的体检结果。若体检人员违反上述注意事项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体检报告事宜

1. 甲方全部体检完毕的【5-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体检报告》,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将体检报告统一送达体检单位或通知个人自取等。
2. 体检报告提交形式: 书面报告 网络电子报告查询(个人开通)。
3. 甲方如有侵犯受检者隐私及知情权等行为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仅提供医疗咨询。



第五条 补充条款（如双方没有补充约定请填写“无”）

补充 体检总费用按照实际到检人数计算。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人员，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一方延迟履行协议，或者不当履行协议，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 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者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1. 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行生效，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和变更。
3. 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协议终止后叁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若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违反执业规则等医疗事件，按相关规定处理。
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签署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城六公路178号
电话：13818791000
联系人：王东春
日期：2024年10月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195号
电话：021-68586573
联系人：周洋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3.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外来务工人员健康体检）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 A 幢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乙方是一家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综合性医院，内设体检中心，有良好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专家和先进的医疗设施，能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体检和医疗健康跟踪服务，为更好地推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促进双方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甲方将其指定体检人员的健康体检安排在乙方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体检前告知体检人员所有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 甲方须提前一周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通知乙方。文本内容要求清晰、详实（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女性婚否、所检套餐、部分人员另加体检项目等内容），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应督促受检者配合乙方另安排预约体检时间，并按预约的时间顺利完成体检项目。体检人员擅自未能按照预约时间再次体检的，则视为放弃。
4. 经甲、乙双方签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并组织其指定体检人员严格执行，勿迟到、早到，协助乙方顺利完成体检工作。
5. 受检者的健康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密封的《体检报告》须由本人开启，甲方须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6. 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60 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的指定体检人员提供上门健康体检服务。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告知乙方体检地点，方便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若因甲方延期告知乙方体检地点的，体检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在接到体检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医务人员做好准备工作，以确保体检顺利进行。
2. 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的，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3. 单次体检人数大于等于 250 人的，乙方提供上门健康体检服务，若单次体检人数小于 250 人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上门健康体检服务。
4. 乙方在为甲方组织的专场体检中，如果甲方到场人数少于预约人数，乙方收费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1. 体检联系人及体检名单：甲方联系人：于翔（联系电话：13918797510；电子邮箱：/）需至少提前一周将准确的《指定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发送给乙方联系人。乙方联系人：周洋（联系电话：15921512274；电子邮箱：zhouy@sh-jkyy.com），双方体检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使得体检人员无法接受体检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体检总人数： 本协议约定体检人数约 2000 人左右。

1

3. 体检时间：2024年1月（参检人员去乙方处体检为主）、2024年2月-2024年12月（以乙方上门体检为主）
登记时间：7:30—10:00
4. 体检地点：（1）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地址进行上门体检（妇科、CT等鼓励项目除外）。
（2）上海君康医院体检中心（浦东新区北艾路1190号）
5. 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本协议体检价格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210元/人），妇科类捌拾元整（¥ 80元/人），CT及肝肾功能类贰佰肆拾陆元整（¥ 246元/人）。双方月初确认上月最终支付款项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 付款方式： 支票 银行转账 现场自付
体检总价款按 甲方实际参检人数 合同约定人数方式结算。
7.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收款专户银行：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50131000598793899
8. 若因甲方原因，需更改体检时间的，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体检时间，若甲方未能按时通知乙方导致甲方人员无法体检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9. 若甲乙双方确认好体检人员名单后，甲方须新增体检人员的，甲方须在开检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确认新增人员的体检时间，若甲方未能按时通知乙方导致甲方人员无法体检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体检人员体检的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不得由他人代行为行使或享有。

第三条 体检须知

1. 体检时请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以便建立个人档案。
2. 体检当天如涉及血液检验项目、幽门螺旋菌（HP）呼气检测、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早晨须空腹，如涉及空腹项目，乙方将会赠送早餐（入职体检、上门体检除外）。
3. 体检前三天注意不要饮食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
4. 体检前一天晚上8点之后不再进餐（可饮水），保证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5. 参加X线检查，请勿穿着带有金属饰物或配件的衣物，孕妇及半年内准备怀孕的受检者请勿做X线检查、幽门螺旋菌（HP）呼气检测、双能X线骨密度检查。
6. B超检查下腹部的子宫及附件、膀胱、前列腺等脏器时，必须在膀胱充盈状态下进行，应在检查前2小时饮水1000毫升左右，不解小便，保持憋尿；已婚女性（有性生活史）做阴道超声检查时不需憋尿。
7. 已婚女性检查妇科前需先排空尿液，经期勿憋尿及勿做妇科检查，可预约时间另查。
8. 未婚女性、已婚女性（无性生活史）及孕妇请勿做妇科检查及阴道超声检查。
9. 有戴压、眼镜、裂隙灯检查项目请勿戴隐形眼镜，如戴隐形眼镜请自备眼药水和镜盒。
10.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请随身携带必需药物，在完成空腹检查项目后再服用。
11. 体检中心有储物柜，方便存放随身物品（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如有需要，请和服务台护士联系。
12. 以上特别注意事项，甲方应当在体检前详细告知相应的体检人员，以便乙方作出正确的体检结果。若体检人员违反上述注意事项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体检报告事宜

1. 甲方体检完毕的【3-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体检报告》，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将体检报告统一送达体检单位或通知个人自取等。
2. 体检报告提交形式： 书面报告 网络电子报告查询（个人开通）。
3. 甲方如有侵犯受检者隐私及知情权等行为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仅提供医疗咨询。

第五条 补充条款（如双方没有补充的定须填写“无”）

补充：体检总费用按照实际到检人数计算，体检人员清单及费用按不同体检项目名称汇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迟延履行协议，或者不当履行协议，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 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者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行生效，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和变更。
3. 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协议终止后叁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若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违反执业规则等医疗事件，按相关规定处理。
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签署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A幢
电话：13918797510
联系人：于翔
日期：2024年1月7日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北艾路1495号
电话：021-88585671
联系人：周海
日期：2024年1月7日

4. 上海市新川中学教职工体检项目

右联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市新川中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新德西路 196 号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乙方是一家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综合性医院，内设体检中心，有良好的体检环境，雄厚的医疗专家和先进的医疗设施，能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体检和医疗健康管理服务。为更好促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促进双方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甲方将其指定体检人员的健康体检安排在乙方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应在体检前告知体检人员所有项目，就体检信息公开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体检人员达成一致。
2. 甲方须提前一周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通知乙方。文本内容要求清晰、详实（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或（或出半年月日）、女性婚否、所检套餐、部分人员另加体检项目等内容），并确保实际体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或遇其他特殊情况，甲方应促使受检者配合乙方另安排预约体检时间，并按原预约时间顺延完成体检项目。体检人员擅自未按预约时间再次体检的，则视为放弃。
4. 经甲、乙双方签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并组织其指定体检人员严格执行，勿迟到、早到，协助乙方顺利完成体检工作。
5. 受检者的健康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密封的《体检报告》须由本人开启，甲方须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6. 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60 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的指定体检人员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乙方在接到体检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医务人员做好准备工作，以确保体检顺利进行。
2. 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的，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3. 乙方在为甲方组织的专场体检中，如果甲方到场人数少于预约人数，乙方收费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1. 体检联系人及体检名单：甲方联系人：周洁人（联系电话：13816369106；电子邮箱：/）需至少提前一周将准确的《指定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发送给乙方联系人。乙方联系人：周洋（联系电话：15921512274；电子邮箱：zhouy@sh-jkyy.com）。双方体检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使体检人员无法接受体检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体检总人数：本协议约定体检人数 92 人
3. 体检时间：2024 年 7 月
登记时间：上午 7:30-10:00
4. 体检地点：上海君康医院体检中心（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1



第五条 补充条款（如双方没有补充约定请填写“无”）

补充 体检总费用按照实际到检人数计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迟延履行协议，或者不当履行协议，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 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者甲方实际体检人员与所提供的体检人员资质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行生效，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和变更。
3. 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协议终止后叁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健康体检的质量。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若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违反执业规则等医疗事件，按相关规定处理。
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签署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市新川中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新德西路196号
 电话：13816369106
 联系人：周洁人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北义路1195号
 电话：021-58585573
 联系人：周洁人
 日期：2024年6月28日

5. 2025 年浦东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

2025 年浦东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 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2025 年度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服务项目（四片区）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作为专业体检机构，组织经验丰富且有执业资质的医师、检验师及护理人员（按标书内容），在乙方定点场所为甲方参加体检人员提供健康检查服务。具体健康体检项目与招标准书内容一致。

1.2 乙方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相应的医疗咨询服务。

1.3 乙方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个人健康检查报告壹份（密封），并负责对参检人员的体检结果做好保密工作。

1.4 甲方指定人员（各直属工会或基层单位联络员）为体检报告的接收人。乙方将体检报告交付给甲方指定人员后即视为交付完毕，并已尽到保密义务。甲方不得擅自拆阅员工的体检报告，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5 体检结束后，根据甲方安排，在合理时间内，乙方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体检报告解读、健康管理改进建议等体检后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 55 万，单价为 250 元/人。

2.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隐私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乙方服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成服务项目资料，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项目情况进行核验。

6.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单价固定不变，服务完成后按实结算。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15.1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 2015.11.3

6. 上海电力大学新生入学体检



上海电力大学新生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电力大学

地址：上海市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老师 18017389210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洋 1592151227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受检者体检项目进行健康体检服务，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

(一) 乙方组织具有执业资质且经验丰富的在职临床医师、技师为甲方受检者进行健康检查。

体检过程中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医疗行业规范和操作标准确保体检质量。为不影响学生军训工作，乙方需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时完成体检工作，所有项目均要到学校进行，如采血、体检等。

(二) 检后三周内根据学校提供的数据模板格式，提供电子文档，并协助导入市教委公共卫生保健平台。

(三) 检后三周内提供体检结果分析报告。乙方提供体检结果分析报告视为本次体检服务履行完毕。

(四) 检后每份纸质报告加盖体检单位公章，寄送至学校及指定人员(沈老师：18017389210)
接收，地址：上海市沪城环路 1851 号 上海电力大学，邮编：201319 。

二、体检费用

(一) 参加此次受检的甲方人员预计有 4975 人/年，合同金额预计为 贰拾肆万捌仟柒佰元 (¥248700)，合同最终金额将按照体检套餐价及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体检服务日期：根据学校每年秋季开学，一般在 9 月。（具体时间及体检批次，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2025 年临港校区体检时间暂定为 9 月 15 日、17 日及 18 日，由乙方进行上门体检服务；杨浦校区学生由乙方派车免费接送学生至上海君康医院体检，体检日期暂定为 9 月 20 日）。

五、体检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为上海市沪城环路 1851 号。若甲方要求乙方至其他的地方，费用另行协商）

六、体检安排

由校方确定。

七、双方责任

（一）乙方承诺其拥有合法有效的职业健康体检资质，并为甲方组织经验丰富且有乙方执业资质的在职医师、技师为甲方受检者进行健康检查，不得让没有经验的人员（尤其是实习生）对甲方受检员工进行体检。本次体检乙方需提供胸透车不少于 2 部，医护人员大于 25 人。

（二）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

（三）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情况下，甲方受检者有权保护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否则应赔偿由此所受的损失。甲方受检者的信息属个人隐私，乙方须妥善保管，并承担信息保密责任。

（四）乙方需要在约定的体检时间完成全部体检，体检发现重大异常或疑似传染病，须第一时间通知项目负责人；体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将血液检测结果明细报告和体检异常情况报告（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报告格式由项目负责人提供；体检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将体检结果书面报告和体检明细汇总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报告格式由项目负责人提供。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受检者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学号、体检项目。由于甲方提供受检者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受检者需提供甲方印发的体检表，乙方在体检前及体检过程中应当负责核实受检人员身份。

（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卫生所：沈老师 联系方式：18017389210

（七）如发生意外，乙方应协助受检者联系门急诊就诊，如因乙方不尽协助义务，受检者保留



因此问责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 甲方根据受检者的总人数,按照约定套餐的体检项目,合理安排每场体检人数,于体检开始前的1周通知乙方参检名单(应包括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纪、联系方式)。

(九) 乙方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时,应做好对受检者身体的保护措施并做到有效告知,以避免造成对受检者的伤害。若因此受检者向乙方投诉或问责,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 如遇甲方受检者出现重大异常结果需尽快就诊时,乙方应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应对甲方受检者个人信息保密并确认通知受检者。由于甲方指定联系人造成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或延误通知,乙方不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由于乙方泄露受检者个人信息或延误通知造成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一) 如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他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七、变更及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于发生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告知甲方;

(二) 政府行政部门所做出的措施、条例和命令,且必须完成的,乙方于发生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告知甲方。

(三) 如甲方提出变更合同要求,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

(四) 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八、补充协议

1、有关本合同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本合同一并阅读与解释。

2、体检当天内科心肺听诊心律异常,可当场免费加做心电图检测。

3、体检结束后给予校方提供纸质及电子报告各一份,并且可代为校方上传教育平台体检数据。



4、乙方可安排 2-3 名专家上门做健康咨询、宣教服务。

5、本次体检结束，体检名单中剩余未体检的学生可免费补检一次。

6、在本次体检中，ALT 异常免费复查乙肝二对半。本科新生（含预科生）及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检查项目具体见检测内容。所有新生凡谷丙转氨酶大于 40 加做 HBsAg 检测、甲肝抗体（HAV-IgM）、丙肝抗体、戊肝抗体（HEV-IgM）检测。

7、本合同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合同终止后一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纠纷的解决

如在解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体检出错的，乙方应当负责解释，确有错误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体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纠纷发生后 30 日内仍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该纠纷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 中标三年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度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甲方年度评价验收合格的，双方无异议的，直至中标有效期结束；若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

合同签章处：

甲方（盖章）：上海电力大学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7. 上海电机学院新生入学体检



上海电机学院 2025 年度新生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电机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才杰 18116429286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洋 1592151227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受检者体检项目进行健康体检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

- (一) 乙方组织具有执业资质且经验丰富的在职临床医师、技师为甲方受检者进行健康检查。体检过程中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医疗行业规范和操作标准确保体检质量。为不影响学生军训工作，乙方需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体检工作，所有项目均要到学校进行，如 DR 放射车进校，采血、体检等。
- (二) 检后三周内根据学校提供的数据模板格式，提供电子文档，并协助导入市教委公共卫生保健平台。另外，胸片数据刻盘存档。
- (三) 检后三周内提供体检结果分析报告。乙方提供体检结果分析报告视为本次体检服务履行完毕。
- (四) 检后每份纸质报告加盖体检单位公章，寄送至学校及指定人员(黄才杰, 18116429286) 接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上海电机学院，邮编：201306。

二、体检费用

- (一) 参加此次受检的甲方人员预计有 4000 人/年，合同金额预计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76000.00)，合同最终金额将按照体检套餐价及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付款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2014626208000169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四、体检时间

体检服务日期：根据学校每年秋季开学，一般在9月初。（具体时间及体检批次，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五、体检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为甲方临港校区、闵行校区。若甲方要求乙方至其他的地方，费用另行协商）

六、体检安排

由校方确定。

七、双方责任

（一）乙方承诺其拥有合法有效的职业健康体检资质，并为甲方组织经验丰富且有乙方执业资质的在职医师、技师为甲方受检者进行健康检查，不得让没有经验的人员（尤其是实习生）对甲方受检员工进行体检。

（二）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

（三）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情况下，甲方受检者有权保护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否则应赔偿由此所受的损失。

（四）在不泄漏甲方受检者个人信息前提下，乙方有权使用体检资料进行科学统计及研究。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受检者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学号、体检项目。由于甲方提供受检者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受检者需提供甲方印发的体检表，乙方在体检前及体检过程中应当负责核实受检人员身份。

（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卫生所：黄才杰医生 联系方式：18116429286

（七）本着对受检者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并知晓的各类传染性疾病的学



生参加本次健康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应协助受检者联系门急诊就诊，如因乙方不尽协助义务，受检者保留因此问责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 甲方根据受检者的总人数，按照约定套餐的体检项目，合理安排每场体检人数，并于体检开始前的一月内通知乙方参检名单（应包括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纪、联系方式）。

(九) 乙方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时，应做好对受检者身体的保护措施并做到有效告知，以避免造成对受检者的伤害。若因此受检者向乙方投诉或问责，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 如遇甲方受检者出现重大异常结果需尽快就诊时，乙方应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应对甲方受检者个人信息保密并确认通知受检者。由于甲方指定联系人造成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或延误通知，乙方不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由于乙方泄露受检者个人信息或延误通知造成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七、变更及解除合同协议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于发生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告知甲方；

(二) 政府行政部门所做出的措施、条例和命令，且必须完成的，乙方于发生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告知甲方。

(三) 如甲方提出变更合同要求，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四) 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八、补充协议

1、有关本合同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本合同一并阅读与解释。

2、体检当天内科心肺听诊心律异常，可当场免费加做心电图检测。

3、体检结束后给予校方提供纸质及电子报告各一份，并且可代为校方上传教育平台体检数据。

4、我院可安排 2-3 名专家上门做健康咨询、宣教服务。

5、本次体检结束，体检名单中剩余未体检的学生可免费补检一次。





6、在本次体检中，胸部异常需要 CT 进一步复查的，到我院免费进一步胸部 CT 检查，并出具 CT 报告。

7、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协议终止后一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纠纷的解决

如在解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体检出错的，乙方应当负责解释，确有错误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体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纠纷发生后 30 日内仍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该纠纷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 中标三年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度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甲方年度评价验收合格的，双方无异议的，合同可自动延续一年，直至中标有效期结束；若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

合同签章处：

甲方（盖章）：上海电机学院

乙方（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8. 2025 年度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新生入学体检项目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新生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388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魏秋秋 18512131013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洋 1592151227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受检者体检项目进行健康体检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

- (一) 乙方组织具有执业资质且经验丰富的在职临床医师、技师为甲方受检者进行健康检查。体检过程中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医疗行业规范和操作标准确保体检质量。为不影响学生军训工作，乙方需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体检工作，所有项目均要到学校进行，如采血、体检等。
- (二) 检后三周内根据学校提供的数据模板格式，提供电子文档，并协助导入市教委公共卫生保健平台。
- (三) 检后三周内提供体检结果分析报告。乙方提供体检结果分析报告视为本次体检服务履行完毕。
- (四) 检后每份纸质报告加盖体检单位公章，寄送至学校及指定人员(魏老师：18512131013) 接收，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3888 号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邮编：201319 。

二、体检费用

- (一) 参加此次受检的甲方人员预计有 6000 人/年，合同金额预计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合同最终金额将按照体检套餐价及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体检套餐综合单价最高限价：45 元/人。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付款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 18200188000398228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四、体检时间

体检服务日期: 根据学校每年秋季开学, 一般在 9 月。(具体时间及体检批次, 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五、体检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为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3888 号。若甲方要求乙方至其他的地方, 费用另行协商)

六、体检安排

由校方确定。

七、 双方责任

(一) 乙方承诺其拥有合法有效的职业健康体检资质, 并为甲方组织经验丰富且有乙方执业资质的在职医师、技师为甲方受检者进行健康检查, 不得让没有经验的人员(尤其是实习生)对甲方受检员工进行体检。

(二) 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 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

(三)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 任何情况下, 甲方受检者有权保护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 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否则应赔偿由此所受的损失。

(四) 在不泄漏甲方受检者个人信息前提下, 乙方有权使用体检资料进行科学统计及研究。

(五)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受检者的个人资料, 包括: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学号、体检项目。由于甲方提供受检者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受检者需提供甲方印发的体检表, 乙方在体检前及体检过程中应当负责核实受检人员身份。

(六)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卫生所: 王爽 联系方式: 15164031613

(七) 本着对受检者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 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并知晓的各类传染性疾病的学



生参加本次健康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应协助受检者联系门急诊就诊，如因乙方不尽协助义务，受检者保留因此问责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 甲方根据受检者的总人数，按照约定套餐的体检项目，合理安排每场体检人数，并于体检开始前的一月内通知乙方参检名单（应包括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纪、联系方式）。

(九) 乙方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时，应做好对受检者身体的保护措施并做到有效告知，以避免造成对受检者的伤害。若因此受检者向乙方投诉或问责，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 如遇甲方受检者出现重大异常结果需尽快就诊时，乙方应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应对甲方受检者个人信息保密并确认通知受检者。由于甲方指定联系人造成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或延误通知，乙方不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由于乙方泄露受检者个人信息或延误通知造成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七、变更及解除合同协议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于发生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告知甲方；

(二) 政府行政部门所做出的措施、条例和命令，且必须完成的，乙方于发生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告知甲方。

(三) 如甲方提出变更合同要求，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四) 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八、补充协议

1、有关本合同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本合同一并阅读与解释。

2、体检当天内科心肺听诊心律异常，可当场免费加做心电图检测。

3、体检结束后给予校方提供纸质及电子报告各一份，并且可代为校方上传教育平台体检数据。

4、我院可安排 2-3 名专家上门做健康咨询、宣教服务。

5、本次体检结束，体检名单中剩余未体检的学生可免费补检一次。



6、在本次体检中，ALT 指标超过 70U/L，免费复查丙肝抗体、乙肝表面抗原。

7、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协议终止后一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纠纷的解决

如在解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体检出错的，乙方应当负责解释，确有错误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体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纠纷发生后 30 日内仍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该纠纷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 中标一年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甲方年度评价验收合格的，双方无异议的，直至中标有效期结束；若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

合同签章处：

甲方（盖章）：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1.9.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9.8.1 供应商获得荣誉证书及评优奖项目

供应商获得荣誉证书及评优奖项目

君康医院获奖/荣誉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1	2019 年	北蔡镇综合党委	中共上海君康医院支部委员会
2	2021 年 1 月	上海浦东新区瑞尔医疗卫生 质量控制中心	2020 年度医疗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3	2022 年 6 月	浦东新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浦东新区中医质控第六分中心	荣誉证书-2021 年度中医质控考核 先进集体奖
4	2022 年度	北蔡镇抗疫临时党委 北蔡镇委员会 北蔡镇人民政府	抗疫感谢信
5	2023 年 3 月	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2020— 2022 年度）先进集体称号
6	2023 年 12 月	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精神文明 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项目名称：创新健康管理模式-提 升尿毒症患者透析质量 “服务创新”项目提名奖
7	2023 年 12 月	主办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 信息中心	2023 第一届全国数字健康创新应 用大赛健康医疗大数据主题赛 赛道名称：方案设计 赛题名称：大型医院健康医疗数据 共享开放方案设计 获奖等级：优胜奖
8	2023 年度	中国社会办	中国社会办医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优秀案例
9	2024. 11	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单位
10	2024. 12	北蔡镇六里党委	2024 年度 先进单位
11	2025. 5	浦东北蔡镇总工会	技能竞赛二等奖
12	2025. 3	浦东新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浦东新区中医质控第六分中心	中医质控考核“先进奖”
13	2024.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工作者协 会	理事单位
14	2025. 1-202 6. 2	患者及家属	表扬信（锦旗）

1. 中共上海君康医院支部委员会



2. 颁发单位：上海浦东新区瑞尔医疗卫生质量控制中心



3. 颁发单位：浦东新区中医质控第六分中心



4. 颁发单位：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5. 颁发单位：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 我院荣获“先进集体称号”

上海君康医院 2023-03-24 12:00 发表于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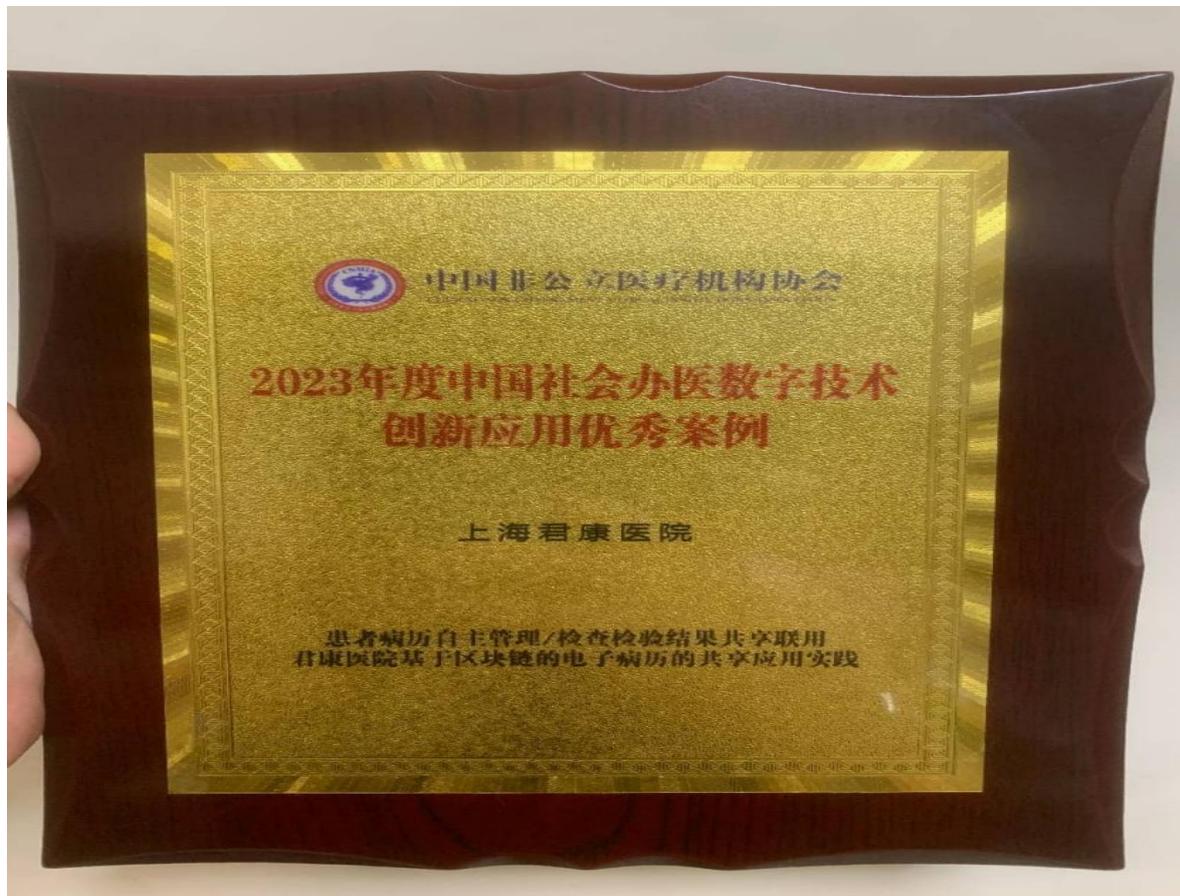
6. 颁发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7. 颁发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8. 2023 年度 中国社会办医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



9. 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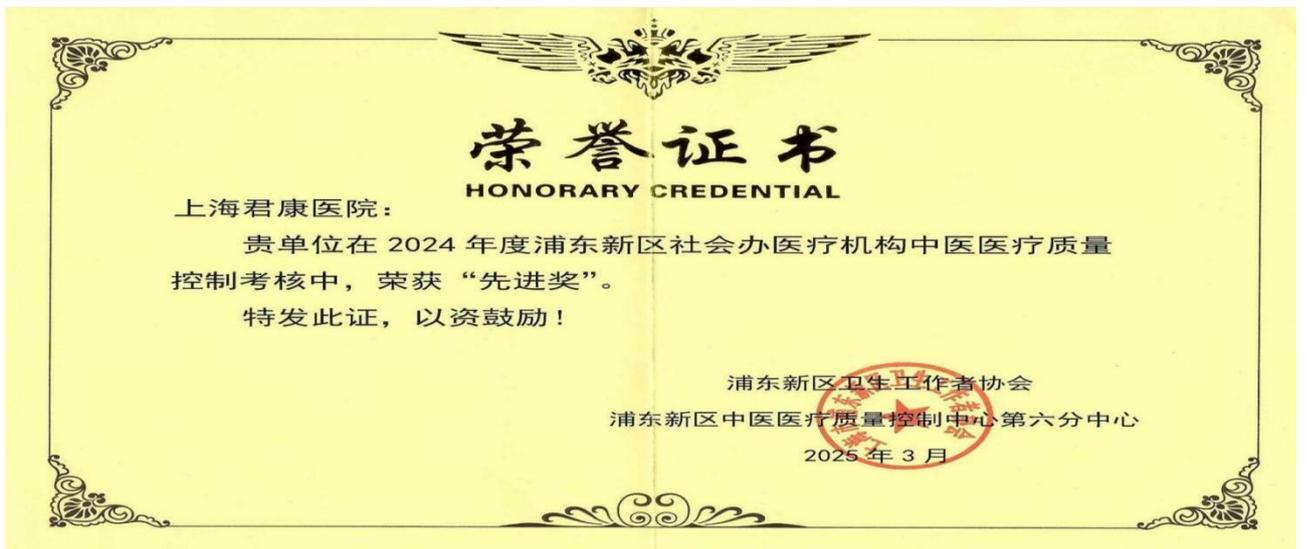
10. 2024 年度 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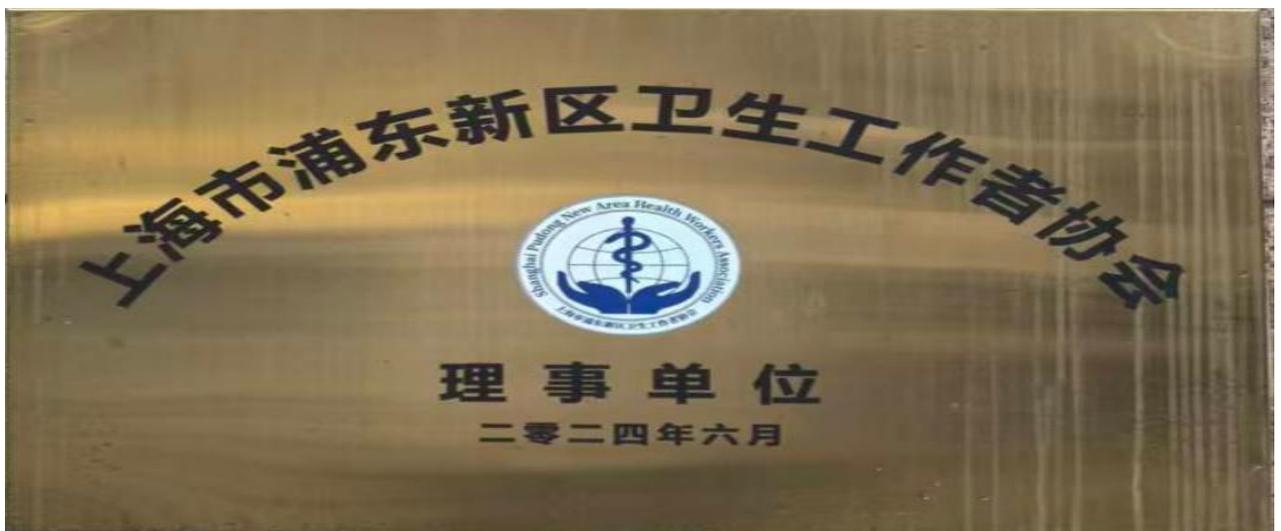
11..2025年5月 技能竞赛二等奖（黄俐珍）



12.2024年度 中医质控考核“先进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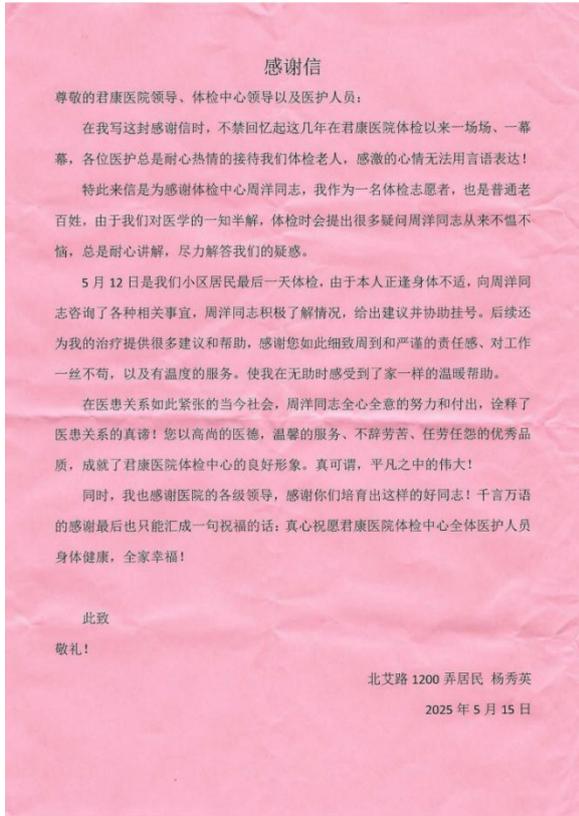


13.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理事单位



14. 患者及家属（表扬信、锦旗）

2025. 5. 16 体检中心 周洋



2025. 2 康复科 程筱婧



2025. 4. 30 全院医护



2025. 4 全科 于洪球



2025.6 中医科 车主任团队



2025.8 心内科 刘伟强



2025.10 内镜中心 汪小平



2026.2 心内科 刘伟强

